

**关于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
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目 录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1—3 页
-------------------------	-------

附件：

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7 页
---	-------



关于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2015)京会兴专字第 01010026 号

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贵公司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201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相关的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证据。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201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本报告是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与贵公司提供的募集资金相关资料，在审慎调查并实施了必要的鉴证程序基础上对所取得的资料作出的职业判断，并不构成我们对贵公司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前景及其效益实现的任何保证。

我们认为，贵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的有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贵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

本鉴证报告仅供2014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2014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附件：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此页无正文）

北京兴华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轶辉

中国·北京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权生

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27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于 2014 年 1 月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778,609.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16.31 元。截至 2014 年 1 月 21 日，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257,349,112.79 元，减除发行费用 37,349,125.73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219,999,987.06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2014]京会兴验字第 01010005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014 年 2 月 10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2014]京会兴专字第 01010005 号的《关于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确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金额为 8,403.37 万元，截至报告日公司已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金额的置换。

2014 年 7 月 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规定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公司已于 2015 年 1 月 4 日将 2,000 万元人民币一次性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报告期内，公司共使用募集资金 1,849.01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0,252.38 万元（含置换前期预先投入部分）。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金额（元）	存储形式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75010157870001127	68,108,513.66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	7211210182600145871	12,550.05	活期
	7211210192600029513	29,500,000.00	定期
合计		97,621,063.71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本公司分别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于 2014 年 2 月 24 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详见附件一。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4 年度本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014 年度本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附件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资金总额				22,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252.3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2)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3)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4)=(3)-(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5)=(3)/(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500kV 及以下磁控并联电抗器项目	否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1,849.01	10,252.38	-11,747.62	46.60	2016 年 6 月 30 日			否
合计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4 年 2 月 10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2014]京会兴专字第 01010005 号的《关于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确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金额为 8,403.37 万元，截至报告日公司已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金额的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依据 2014 年 7 月 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规定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公司已于 2015 年 1 月 4 日已将 2,000 万元人民币一次性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